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 次(101 年 1 月)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1 月 6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

林政鴻主任(兼秘書室主任秘書)、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

劉義群主任陳穎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哲學系王志輝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一、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於 12 月 23 日公布，本校表現優良，
五個評鑑項目皆獲認可「通過」。近期將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評鑑報告
書內容擬訂繼續精進或補強策略。

二、「2011 年電信創新應用大賽」，本校學生多人自動報名參賽，於「創作擂台」項
目累計總成績第二名，本校獲學校團體獎亞軍，12 月 21 日頒獎典禮由課外活
動組蔡志賢組長代表受領獎牌壹座、獎金 8 萬元。

陸、報告事項

總務長：

一、寒假(春節)期間，編組相關人員輪值，負責兩校區校園環境衛生、花木及水
電設施維護。

二、春節假期期間，配合第一、二教研大樓門禁管制，一教研大樓停車場 1/20~1/31
暫停開放；二教研大樓停車場 1/22~1/27 白天 08:00~18:00 開放，晚間不開
放。城中校區汽機車車場 1/22~1/29 暫停開放。

三、寒假期間，辦理中、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案：

(一)城區餐廳廚房油煙排放系統設備更新。

(二)第一教研及哲生樓計 28 間教室，電腦機櫃上加裝小型螢幕，以改善上課操
作之不便。

- (三)綜合大樓二樓各辦公室冷氣機安裝。
- (四)音樂系教室地坪整修。
- (五)學生宿舍會議室、寢室修繕。
- (六)雙溪校區水庫清洗(1/30~1/31 停水)。

發展處：

1月15日發展處於松怡廳舉辦感恩音樂會，感謝音樂系的協助及校友、師長們的支持。

人事室：

今年年終工作獎金將於1月12日匯入同仁帳戶，凡100年12月仍在職之同仁都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圖書館：

圖書館寒假開放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春節期間休館，為配合學生閱讀需求，城中校區第一閱覽室於大年初五(1/27)起開放同學使用。

教學資源中心：

城中校區游藝廣場2樓「學習共享空間」(Learning Commons)已正式啟用。

通識教育中心：

感謝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規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一門通識講座課程「音樂面面觀」。

電算中心：

電子化校園專案完成修約簽核流程，目前由總務處辦理換約作業。

軍訓室：

- 一、100年12月15日已函發各學院、所、系及相關行政單位，有關本校101年寒假、春節期間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 二、101年1月19日於第一教研大樓並結合超庸館實施防災演練。

推廣部：

本校與華夏技術學院簽訂「推廣教育合作備忘錄」，由本校推廣部負責師資，華夏技術學院負責招生，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課程。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人：發展處許處長晉雄

說明：

- 一、為加強游藝廣場經營績效與強化督導各項行政事務，擬增修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 二、修訂當然委員與委員任期統一為一年。
- 三、修訂游藝廣場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職掌為依照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並得置主任一人，由發展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
- 四、新增委員會職掌兩款，審查游藝廣場收支預算及決算，及協助管理游藝廣場所有財產。
- 五、增訂發展處督導游藝廣場各項行政事務。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朱啟平主任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通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100.12.14)第九案，擬修訂「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決議通過於共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另增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增加出席學生代表1名，並於開會時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如【附件一】。
- 二、檢附「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於99年7月19日來函請獲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學校，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 二、茲因教育部要求各校自訂上述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於99年8月份各校報送教學卓越計畫案時即併入申請資料中，宥於時限，經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及「設置特聘教授」等三部份報送教育部備查。
- 三、上述本校報送之彈性薪資方案經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3號函回復表示，本校所報內容並未符合相關規定，請本校再做修正。
- 四、經檢視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教育部來函意見，人事室已研擬「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經業務會報多次會議討論後，已於100年12月12日通過辦法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
- 五、檢附「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於100年6月22日報送教育部「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經教育部100年7月11日以臺高(二)字第1000109132

號函回覆，本校教師暑期開班授課鐘點費等事宜，因屬學校經費收支管理事項，而非學生學籍管理事宜，請本校於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並依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城中校區游藝廣場之經營管理，特設立「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未修訂。</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發展處處長、<u>法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u>、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同仁若干人組成。<u>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逐年續聘。</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同仁若干人組成。</p>	<p>本條文擬增加：「法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改「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逐年續聘。」</p>
<p>第三條 <u>游藝廣場</u>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並得置主任一人，由發展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協助執行長處理游藝廣場事務。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負責。</p>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u>下設執行長，執行長由主任委員遴聘之，<u>督導與執行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u>，並得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請，協助執行長處理游藝廣場事務。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u>支援</u>。</p>	<p>「本委員會下設執行長，執行長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督導與執行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並得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請」擬改為：「游藝廣場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並得置主任一人，由發展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 「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支援」改為「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負責」。</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游藝廣場營運方針之研議。</p> <p>二、游藝廣場相關藝文教育與活動之指導。</p> <p>三、<u>審查游藝廣場收支預算及決算。</u></p> <p>四、<u>協助管理游藝廣場所有財產。</u></p> <p>五、<u>其他與游藝廣場有關事項之決策。</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1. 游藝廣場營運方針之研議。</p> <p>2. 游藝廣場相關藝文教育與活動之指導。</p> <p>3. 其他與游藝廣場有關事項之決策。</p>	<p>新增第3款：「審查游藝廣場收支預算及決算」。</p> <p>新增第4款：「協助管理游藝廣場所有財產」。</p> <p>「其他與游藝廣場有關事項之決策」列為第5款。</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兩年。</u></p>	<p>本條文擬合併至第二條，並修改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逐年續聘」。</p>
<p>第五條 <u>游藝廣場各項行政事務由發展處督導。</u></p>		<p>新增本條文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訂。</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第二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u>除</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及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一人外，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提請校長聘任。</p> <p><u>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u></p> <p>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p>	<p>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聘任，聘期二年，得連聘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為<u>本委員會</u>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組成另增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 2. 委員會另增加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固定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12 點績優加給。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獲獎一次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獲獎二次者，支給 6 點績優加給，以此類推。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 六、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
- 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
- 第五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職教師：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 二、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自聘期開始日起按月核給。
- 第七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
- 第八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並得視需要專案申請優先分配教師宿舍。
- 第十條 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非國內第一

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為鼓勵教學、研究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各項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訂)
第二條 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參照國立大學之標準為原則。	第二條 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參照國立大學之標準為原則。	(未修訂)
第三條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如下： <u>一、教授：八小時。</u> <u>二、副教授：九小時。</u> <u>三、助理教授：九小時。</u> <u>四、講師：十小時。</u>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u>上下學期平均計算</u> ，超過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u>第一項所述之基本鐘點數不包括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管學程、推廣部及暑期班之時數。</u>	第三條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 教授：八小時 <u>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u> 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之 <u>時數</u> 不計鐘點費。	1. 明訂基本鐘點的課程範圍。 2. 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平均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 <u>基本</u> 鐘點數如下： <u>一、副校長、處主管：六小時。</u> <u>二、各學院、室、館、部、中心主管：四小時。</u> <u>三、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四小時。</u> <u>四、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u>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鐘點數： 處主管：六小時 各學院、室、館、部、中心主管：四小時 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四小時 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	1. 明訂得減授時數之主管類別及標準。 2. 明訂專任教師超授鐘點之費用計算方式。

<p>系主任：二小時。</p> <p><u>五、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二小時。</u></p> <p><u>六、學位學程、商學進修學士班、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主任：二小時。</u></p> <p><u>七、校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之執行長：二小時。</u></p> <p><u>專任教師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以減授時數最高者為準。</u></p> <p>授課時數<u>上下學期平均計算</u>，超過<u>減授後之基本鐘點數</u>者，得另支超鐘點費。</p> <p>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p>	<p>主任：二小時</p> <p>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二小時</p> <p>授課時數超過<u>前項規定</u>者，得另支超授鐘點費。</p> <p>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p>	
<p><u>第五條</u></p> <p><u>專任教師未能依前各條規定授足基本鐘點數時，應併計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管學程之授課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鐘點數者，應自教師當學年之7月份薪資中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並由學系將教師授課不足之原因及改善建議陳報教務長。</u></p>		<p>明訂專任教師未能授足基本鐘點數之處理方式。</p>
<p><u>第六條</u></p> <p>第一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九月一日起，迄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u>第五條</u></p> <p>第一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九月一日起，迄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條次次序調整。</p>
<p><u>第七條</u></p> <p>授課學生人數，如超過七十人，每超過一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該項鐘點費在每學期結</p>	<p><u>第六條</u></p> <p>授課學生人數，如超過七十人，每超過一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該項鐘點費在每學期結</p>	<p>條次次序調整。</p>

束前一次發給。	束前一次發給。	
<p><u>第八條</u> <u>教師暑期班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教師職級日間鐘點標準加 10%發給。</u> <u>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鐘點費另訂之。</u></p>	<p><u>第七條</u> 推廣部鐘點費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次序調整。 2. 增列暑期開班授課鐘點費之費率標準。 3. 明訂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鐘點費另訂規定。
<p><u>第九條</u> 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得另支鐘點費；休假及留職帶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p>	<p><u>第八條</u> 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得另支鐘點費；休假及留職留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p>	部分文字修訂。
<p><u>第十條</u> 校長兼課以四小時為限。</p>	<p><u>第九條</u> 校長兼課以四小時為限。</p>	條次次序調整。
<p><u>第十一條</u> 兼任教師如已在他校或機關有專任職務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八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p>	<p><u>第十條</u> 兼任教師如已在他校或機關有專任職務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八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p>	條次次序調整。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次序調整。